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聘任丁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洪跃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陈传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均遵循了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选举、聘任的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对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蔡妮娜 吴克忠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